卫滨区决算公开目录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4.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三、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 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五、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七、预算绩效情况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关于2018年全区及区级决算的说明**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9896万元，实际完成30035万元，为预算的100.5 %，同比增长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114万元，同比增长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90.3%;非税收入完成2921万元，同比增长3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9.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7876万元，同比下降5.3%。年初各级人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46118万元，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1103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36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5万元，专项上解230万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5894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98.2%。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35万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3368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2万元，上年结余1277万元，收入总计694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7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802万元，调出资金69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7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5万元，支出总计68382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073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24160万元，实际完成24246万元，为预算的100.4%，同比增长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338万元，为预算的102%，同比增长6%; 非税收入完成2908万元为预算的89.5%， 同比增长29.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394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新增上级补助安排1103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363万元，补助平原镇76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2万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56349万元，实际完成5582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1%，同比下降5.1 %。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424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368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0万元，上年结转1255万元，平原镇上解收入4934万元，收入总计685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821万元，补助平原镇支出158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802万元，调出资金69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7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2万元，支出总计67810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746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4.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96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长13.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下降33.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万元，增长17.2%；公务用车购置费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万元。“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区直各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三、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一）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年，上级对我区的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为27674万元，减少2472万元，同比下降8.2%。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6875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64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407万元，教育转移支付884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1393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50万元，固定基数补助159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6407万元。

**（二）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1586万元，增长5%。其中：

1、税收返还612万元，与上年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237万元，同比增长11.3%。

3、专项转移支付737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增长151.5%，城乡社区增长274%，农林水下降60.7%，交通运输去年35万元，今年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无基金预算收入，年初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39万元（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2018年新增上级基金补助6750万元，调入资金697万元，当年基金支出完成186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00万元，累计结余结转5119万元。

五、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2018年，经我区申报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3035万元。其中：置换债券672万元，新增债券2363万元。置换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小街巷维修整治、审判庭建设、新建李村教学楼、米字型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极大缓解了区财政的支出压力。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554万元，支出完成119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6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68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七、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

  在编报2018年部门预算时，进一步扩大了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局各业务科室分管预算单位全部纳入，每个单位全部支出项目额度进行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民生专项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评价范围。开展从绩效目标报批、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直至评价结果运用，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试点工作。今年我区共选出39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区本级财力安排金额12515万元，占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28%，占区本级安排项目支出的100%。评价项目支出12028万元，完成预算进度的96.1%，完成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的36.7%，完成区本级项目支出96.1%。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1.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强化征管职责，优化征收环节。严格落实收入目标任务责任制，强化对征收部门财税工作绩效考核，协助税务部门查找征收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力促财税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强化税源培植，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对基础税源和重点税源的调查评估和分析监管，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确保跟踪服务到位，逐步探索完善从收入管理向培植稳固税源转变的财政引导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三是**抓综合治税，治理跑冒滴漏。定期召开财税分析会，及时解决收入征管中出现的问题；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加强征管，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单位纳税辅导和专项约谈，全年共计清欠清缴税收3000万元。**四是**抓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缴，以票控费，源头控收，确保及时足额入库。

**2.优化统筹支出，保障民生重点投入。**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积极筹措并合理调度资金，切实保障全区各项支出需要。**一是**严格按照“保重点、压一般”的原则，控制公用经费标准，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确保全区工资的正常发放及机关的正常运转，在财力十分困难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4000万元兑现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17年平时目标考核奖和文明城市奖。**二是**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投入。全区教育支出9829万元，增长 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17万元，增长20.4%；医疗卫生支出 5723万元，增长6.2%。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其中：投入扶贫资金69万元；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606万元、抚恤资金1313万元；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障资金1125万元；投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601万元；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1142万元；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1715万元；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和农机补贴等惠农资金358万元。**三是**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投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940万元，投入城管环卫及小街巷整治资金2400万元，投入清洁取暖资金4264万元，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713万元，投入环保资金280万元，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建设957万元，支援新疆建设支出69万元。